

关于芮城县2023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21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芮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 轩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3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全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先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力匮乏困境，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670 万元（其中：县本级 51469 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1201 万元），为预算 61437 万元的 102.01%，同比增长 8.1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501 万元（其中：县本级 307186 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1315 万元）。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469 万元，为预算 50927 万元的 101.06%，同比增长 2.79%。

2. 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071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9%，同比增长 5.23%。其中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00 万元，同比增长 2.12%；公共安全支出 8633 万元，同比增长 0.38%；教育支出 52605 万元，同比增长 0.81%；科学技术支出 2702 万元，同比降低 22.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12 万元，同比增长 8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4 万元，同比增长 7.44%；卫生健康支出 27738 万元，同比降低 3.17%；节能环保支出 4534 万元，同比降低 40.89%；城乡社区支出 10138 万元，同比降低 52.33%；农林水支出 57515 万元，同比增长 24.96%；交通运输支出 16749 万元，同比增长 11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8 万元，同比降低 15.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2 万元，同比增长 34.34%；住房保障支出 4232 万元，同比增长 15.8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0 万元，同比增长 15.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3 万元，同比降低 2.5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25 万元，同比增长 3.17%；债务付息支出 170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4 万元；其他支出 191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812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2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33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4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00 万元，上年结转 17119 万元，调入资金 32760 万元，收入总计 3537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186 万元，上解支出 69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477 万元，调出资金 3104 万元，支出总计 353769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420 万元，为预算的 8.11%，短收 5008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411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118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短收 50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短收 22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短收 64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4268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89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15 万元，其他支出 338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7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5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4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300 万元，上年结转 4829 万元，调入资金 3104 万元，收入总计 62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89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7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168 万元，支出总计 62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7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9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007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4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1 %。上年结余 54077 万元，收入总计 11554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857 万元，为预算的 105.16 %，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待遇。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6368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上级转贷我县政府债券总计 42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800 万元，专项债券 33300 万元，一般再融资债券 5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5000 万元。

一般债券使用情况：一般债券 3800 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三甲坡至沿黄旅游公路连接线工程 300 万元；住建局芮

城县东环路（洞宾街-工业街）道路改造工程（一标段）1100万元，工业街（华泰路-东环路）道路工程500万元，东环路（北环路-洞宾街）道路改造工程（二标段）100万元，东环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100万元，大禹街（亚宝路-古魏路）道路改造工程200万元；文旅局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1453万元；水利局水库维修养护工程47万元。

一般再融资债券500万元，用于偿还2016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到期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第一批专项债券13100万元，用于教育局魏风幼儿园建设项目2300万元；住建局西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2000万元，阳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2000万元；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3600万元；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大禹渡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3200万元。

第二批专项债券20200万元，用于永乐镇政府吕公祠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交通运输局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1600万元；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2000万元；水利局马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3000万元、古贤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400万元；发改局粮食仓储建设项目2000万元；住建局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1300万元、大王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600万元、永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000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供排水工程1300万元。

专项再融资债券5000万元，用于偿还2018年山西省政府土地

储备专项（四期）到期政府债券。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32426.73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27652.6 万元（一般债务 54182.6 万元，专项债务 173470 万元）；或有债务 4774.13 万元（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765.05 万元，负有救助责任债务 4009.0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保持在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27652.6 万元之内（一般债务限额 54182.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470 万元）。

（六）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没有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万元，公务接待 62 万元。

（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1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6%。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448 万元，调入资金 1342 万元，上年结转 27 万元，收入总计 121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5 万元，上解支出 60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6 万元，支出总计 12122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71 万元，为预算的 20.19%，短收 3427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3441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超收 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671 万元，上年结余 17 万元，收入总计为 8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6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3 万元，支出总计为 8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没有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没有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公务接待 5 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成效

（一）稳收入、优支出，夯实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依法强化组织收入。加强财税部门联系，定期研判收入形势，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的难题，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强化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及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征缴监管力度，挖潜非税收入潜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6 亿元。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 139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0921 万元增加 18451 万元；同时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2600 万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保障。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及上年度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统筹安排存量资金 4750 万元，集中用于保“三保”支出。

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盘活存量资产工作，实现收入 25500 万元，充实了财政可用财力，有力保障了全县民生领域支出需求。五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压实支出保障责任。2023 年压缩年初预算一般性项目支出 8254 万元，压减率为 14.36%。

（二）培财源、促发展，助力经济有效复苏。一是落实纾困惠企政策。2023 年共计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12269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232 万元；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减税 561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涉及 5027 户，免征增值税 4483 万元，减征增值税 1342 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451 户次，减免金额 601 万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涉及 324 户次，金额 873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3815 户，减免金额 441 万元；其它优惠政策减免税费 651 万元；减免房租 86 万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税源不断扩大。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保障在原有应急转贷资金 2000 万

元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总计 3000 万元，共为我县 48 家中小微企业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52 笔，金额达 47443 万元。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拨付企业发展财政补贴资金 2064 万元，为企业技改和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支撑；争取亚洲开发银行投资 3532 万元，支持山西维尔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制品产业惠农项目；投入 500 万元开发区发展基金，支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投入 356 万元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纳税额及运营；投入数字消费券 400 万元，有效释放消费潜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市场回暖，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和新增长点，推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良性循环。

（三）保基本、兜底线，增进改善民生福祉。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持续筑牢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 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7%，民生建设效果显著，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一是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7650 万元，落实公办学前、义务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等；投入资金 83 万元，用于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补助；投入资金 231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投入 2300 万元，用于魏风幼儿园建设；投入 1274 万元，用于普通高中教育债务化解，推动学校轻装上阵，切实保障我县教育良好发展态势。二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927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投入资金 5048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均等化、计生各项奖励扶持政策以及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支出；投入资金2395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补助和重点人群疫苗接种费用等。三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73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惠及277户住房困难家庭；投入资金10430万元，保障全城乡参保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投入资金5360万元，确保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生活补助、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投入资金5139万元，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各项稳就业、促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投入资金4236万元，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发放；投入资金19964万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投入资金920万元，弥补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投入资金1127万元，用于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投入资金232万元，用于残疾人扶助康复及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四是倾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支持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美丽。投入资金4413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还本付息、产业发展及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投入资金10540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和移民后期扶持等惠农补贴；投入资金37971万元，用于基本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厕所革命”、造林绿化及林木管护、果业果品和药茶发展等；投入资金2192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降低农户受灾损失，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投入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2519万元，实施村级公益性建设项目202个，支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投入资金1400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9028万元，用于沿黄旅游公路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客运油价补助和巡游出租汽车油价补助；投入资金4082万元，用于通用机场运营及航空产业发展项目。五是强化生态环境有效治理。投入资金1102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投入资金3225万元，用于生态环保攻坚、大气水污染治理及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县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六是加大公共事业投入力度。投入资金6236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投入资金748万元，用于城市公园建设养护和城市绿化等；投入5600万元用于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资金2936万元，用于保障农村文化建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文物保护、西侯度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全域旅游发展、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奖励、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营等；投入1453万元，用于全县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投入8884万元，用于盘活旅游经营权项目资本金；投入资金365万元，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古魏文学》编印等；投入资金180万元，用于《永乐未央》舞蹈诗剧作品创作；投入资金110万元，用于“健康中国 康养芮城”芮城首届康养文化旅游节；投入资金293万元，用于“人民之家”附属设施及运行保障；投入资金230万元，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投入资金349万元，用于行囊记忆、文化产业扶持、东高速口荣誉旗帜牌、县委与运城日报社战略合作专版宣传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所、站)运行等。七是有效提升平安芮城建设。投入资金11243万元,足额保障乡(镇)政府、城镇社区和村级运转经费需求;投入资金1018万元,保障防汛救灾的恢复重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应急救援;投入资金3593万元,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综治、雪亮工程、信访维稳、扫黑除恶等支出;投入资金274万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投入资金1832万元,用于保障人武部、消防队建设及税务税收征管需求;投入资金1063万元,用于保障组织、宣传、民族宗教、社会科学和群团事务等支出;八是确保个人部分足额落实。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交通补贴、乡镇补贴及五险一金等个人部分足额兑现落实,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保障了干部职工切身利益。

(四)强管理、防风险,财政运行更趋规范。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水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逐步纳入,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二是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牢固树立预算公开理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政府债务信息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加强直达资

金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规范直达资金各项工作程序，畅通资金快速拨付通道，确保直达资金高效无缝对接。规范直达资金台账管理，严把资金出口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直达资金精准落地，见到实效，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3年对19个专项债券项目（涉及资金33300万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撰写了事前评估报告；全年共申报审核绩效目标1978个，涉及资金251522万元，并对85个预算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全年监控项目1674个，涉及资金194448万元，并对85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资金40725万元。五是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提质增效。2023年共完成评审项目73个，审定金额共计90470万元，审减金额9901万元，综合审减率达到9.86%。全年部门采购预算1117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0520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192万元。大力开展消费扶贫，超额完成全年政府采购农副产品任务167万元。六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管理，从全局和长远出发把握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具体化债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财预〔2023〕90号）文件中“一省一策”工作要求，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投入资金3242万元，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及偿还以前年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有效降低政府债

务风险。2023年政府债务率超过警戒线120%的数量为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政策及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和举债的行为。

七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出台《芮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芮财字〔2023〕18号）、《芮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芮财字〔2023〕17号）并下发至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县政府部署，组织开展了清查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不动产和不规范占有国有河滩地工作。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批复，共处置资产5503万元，处置收入96万元。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92万元。对机构改革划出、接收单位资产进行系统审核、现场清点、资产评估、监督交接，划转金额8268万元。

八是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对各级审计反映的问题照单全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效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3年是我县财政形势最为错综复杂的一年，土地出让收入完全缺失，缺乏新的财力增长点，减收压力非常巨大，工资及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处于高峰期。在重重压力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保持了全县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理解支持的结果。

在此，向关心和支持我县财政工作的各位人大代表，各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土地出让收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财政整体上面临减收增支压力，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突出；绩效改革有待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提升；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压力加大；过“紧日子”思想还需进一步树立，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在此，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予以监督、理解与支持。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稳中求进，量力而行；强化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2024年全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定为63296万元（其中：县本级51726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11570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543万元（其中：县本级311045万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14498万元）。

（一）县本级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定为51726万元（其中：税务部门22860万元，财政部门28866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726万元，返还性收入3257万元，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8624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329万元，上年结转2747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25926万元，收入总计3110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104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2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797万元，教育支出4807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75万元，农林水支出6461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3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3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3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952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70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60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94万元，预备费32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801万元；其他支出8629万元；上解支出726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2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37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639 万元，上年结转 8168 万元，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90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90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6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26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25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1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569 万元，其他支出 96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20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只有政府在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收入，政府持有亚宝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份 1951.6 万元，因亚宝投资有限公司对亚宝药业增资扩股，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共融资 6.5 亿元，认购了亚宝药业 8803.58 万股股份，每年从亚宝药业获取的股利用于支付管理费及贷款利息，目前没有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所以没有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440 万元，上年收支结余 636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4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717 万元。

5.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624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29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文件下达项目专款专用。

6. 政府性债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偿还债务准备金 9826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住建局棚户区贷款本息 4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 56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1801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54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569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420 万元，林业局日元贷款本息 20 万元，县医院西班牙贷款本息 20 万元。

上级下达我县提前批一般债券 1200 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工程 800 万元、三道斜至工业街道路改造工程 200 万元、密上至王瑶道路建设工程 200 万元。

7. 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4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437 万元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 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24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了必

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支出,待上述预算草案经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再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今年在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草案的同时,继续附上《芮城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明细》、《芮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明细》和《芮城县 2024 年安排大项支出情况明细》提交大会,请各位代表审阅、审查。

(二)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5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84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1100 万元、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上划基数收入结算 736 万元),上年结转 96 万元,调入资金 4680 万元,收入总计 144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 万元,预备费 300 万元,其他支出 2411 万元,上解支出 774 万元(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 501 万元,2023 年增值税省级垫付调库额 260 万元,援疆支出上解 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5120 万元,上年结转 73 万元,收入总计 351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193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184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72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1109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2 万元，调出资金 46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开发区“三公”经费预算 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42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

四、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 年，面对“紧平衡、紧运行”的财政态势，我们要合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重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综合施策，推动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凝聚组织收入合力。紧扣收入任务指标，强化部门联动，齐心协力，分析研判重点税源变化趋势，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跟踪服务，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确保税收和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聚焦中央和省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缓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三是统筹盘活资产资金。强化资金统筹整合，落实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盘活长期低效、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

高资产资金使用效益，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补齐民生短板提供更多资金保障。四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采取压缩年初预算、规范预算执行、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等措施，把过“紧日子”落到实处，把钱用在刀刃上，有效保障“三保”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政治效益和民生效益。

（二）积极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持续复苏。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利用好减税降费的“经济复苏助推器”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负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二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安排使用好财政投资，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推进产业支持政策提质增效。为有效应对新的经济形势我县企业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安排资金 789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发展和“创业大赛”、“专精特新”、“科技研发”等奖励；继续争取亚洲开发银行投资 4672 万元，用于山西维尔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制品产业惠农项目；安排资金 117 万元用于汽车消费补贴；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企业应急周转，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缓解企业归还贷款困难，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三）防范风险，推动财政安全底线持续稳固。一是守牢“三保”安全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部门运转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守牢政府债务安

全底线。足额安排偿债支出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时偿还到位。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筑牢政府债务管理红线。三是守牢财政库款安全底线。强化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强化库款动态监测分析，科学合理调度财政库款，切实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四是守牢财政纪律安全底线。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财政收支管理。

（四）理财为民，推动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提质。始终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资金的“实”，让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普惠共享。一是保障教育事业需求。安排教育支出 56631 万元，加快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继续打造芮城教育新高地。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新建学府幼儿园、卜子夏小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芮城中学教学楼，持续办好高质量高中教育，全面确保我县新高考改革顺利推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推动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办学质量高水平、产学研合作高质量；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拓展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新思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制度改革。全力保障学前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公用经费投入，落实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办好全县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保障卫生健康发展需求。安排资金 7715 万元，用于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标，农村计生奖励扶助，村卫生室基药和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卫生机构改革与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强省，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安排资金 230 万元，用于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安排资金

479万元,用于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和中医倾斜投入;安排资金180万元,用于中医院重症监护室和乡镇卫生院住院楼建设;安排资金200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设备(民生实事);安排资金519万元,用于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公办示范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县级配套(省民生实事)、改扩建体育公园项目(省级考核);确保我县医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卫生院、基层老百姓倾斜。三是保障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安排资金3759万元,用于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安排资金29393万元,用于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水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四是保障财政兜底群体需求。安排资金46875万元,用于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坚决落实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和义务兵优待金等各项惠民政策,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做好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困难救助等,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保障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安排资金5890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殡仪馆项目。五是保障公共事业发展需求。安排资金6788万元,用于城市道路维护、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安排资金6300万元,用于乡村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四好”农村路、公交客运中心站建设等;安排资金583万元,用于公园、街道绿化管理及县城、乡村垃圾收集转运;安排资金330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等;安排资金1322万元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及“煤

改气”运行补贴、安排资金 206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垃圾处理等项目，持续加强生态治理，有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安排资金 9251 万元，用于推进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发展；加大非遗传承保护力度；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四普”工作，继续开展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加快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节庆活动，扩大文旅宣传，提升市民和游客文化体验和旅游品质；安排资金 200 万元，用于第十二届书画艺术节；安排资金 568 万元，用于行囊记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运行经费及芮城好人馆建设、文化产业扶持、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印制《芮城印象》等；安排资金 324 万元，用于保障食品安全；安排资金 912 万元，用于平安芮城、社会综治；安排资金 1050 万元，用于航空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414 万元，用于对优秀企业的表彰。

（五）精细管理，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兑现奖励资金 439 万元，继续安排项目资金 1090 万元，全部用于乡镇自主安排发展项目。进一步激发乡镇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提高乡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三是推进直达资金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管，做到分配、发放、使用、监督全过程跟踪，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惠企利民。四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极

推进各项模块业务逐步纳入，贯通预算管理全过程，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审议意见，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挑战依然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算的审查决议，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展现财政新作为，谱写财政新篇章，为芮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其功能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等事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备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地方当年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上级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收支的组成部分。其特点是目的性强、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

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目前，我省在省、市两级基本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框架。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全口径预算：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我国政府预算管理的基本格局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组成。

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个部分。减税方面，2019年将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落实好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负。降费方面，财政部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改革到位后全国政府性基金将剩下21项；取消或停征3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涉企收费项目减少一半以上，将剩余33项。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一种对财政资金实行集中收缴和支付的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和核算。财政收入通过国库单

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财政支出按预算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集中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转移支付制度：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又称专项拨款，是有附加条件、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转移支付，要求专款专用，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向城市低收入者提供廉租补贴，解决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的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及政府主导的城市棚户区改造。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预算，并报同级人大审批。国家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后，政府举借债务只能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直达资金：是指中央政府直接拨付到地方的资金，是在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增值税留抵退税：2019年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制度。2023年完善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优化了征缴退流程，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把纳税人今后才可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予以提前返还。通过提前返还尚未抵扣的税款，直接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和动力，带动稳定和扩大就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终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税源不断扩大。

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加快推进存量资产盘活，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就是采取各种方式，整合资产，

利用好现有的资产，防止资产的闲置浪费，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